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8
二十三、结论.....	60
第三节 《首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61
一、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1
二、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67
三、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8
四、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产业政策和两高核查.....	73
五、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瑕疵房产土地.....	91

六、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94
七、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	95
八、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	96
九、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101
第四节 签署页	10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6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中汇会计师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生的相关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重新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类、数量、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东兴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1896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并审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27,450.94万元、14,982.42万元、12,053.3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

（2）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总经办、财务处、资金处、销售处、人力资源处、储运处、原料供应处、生产处等主要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察审计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1896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尼龙6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尼龙6切片、尼龙6丝线和帘子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工程塑料级切片产品、薄膜级切片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类别包含“PA6聚酰胺树脂（PA6）（工程塑料和双向拉伸薄膜用）”、“PA6聚酰胺工程塑料”、“PA66工程塑料”、“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等。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纺织项下“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属于鼓励类别，亦属于公司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石化化工类项下“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

再生胶（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限制类产品仅有锦纶帘线，公司限制类产品甄别全面，不存在遗漏。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公司100%均为自用并进一步加工成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不直接对外出售。

公司锦纶帘线生产线属于被列入限制类项目的“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因此，公司上述锦纶帘线生产线被列入限制产能范畴，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存在限制类产品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拥有锦纶帘子布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并从锦纶切片延伸至锦纶丝、锦纶线（含锦纶帘线）、锦纶帘子布的生产，锦纶帘线仅为公司生产环节的中间品，目的是完整的尼龙6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享，满足下游轮胎市场需求并有效保证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锦纶帘线限制类产品的生产且100%均为自用，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是橡胶的骨架材料。锦纶渔网线与锦纶帘线在强度、柔软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目录的锦纶帘线。除锦纶帘线外，海阳科技其他产品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海阳科技生产的锦纶帘线均为自用，用于生产锦纶帘子布。

2023年5月15日，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2011年起锦纶帘线被列入历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行业。除上述情况外，海阳科技锦纶切片、锦纶丝、锦纶线（不含锦纶帘线）、锦纶白坯布、锦纶浸胶帘子布等产品均未列入历次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限制类行业，属于允许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新增锦纶帘线生产装置。此外，公司尼龙6系列产品生产均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属于淘

汰类行业，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最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93.846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93.8468 万股，不少于 5,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531.29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 27,450.94 万元、14,982.42 万元、12,053.30 万元，合计为 54,486.66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65.05 万元、21,652.44 万元、33,785.53 万元，合计 76,003.02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4,653.65 万元、406,715.70 万元、411,275.47 万元，合计为 1,212,644.82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

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稳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发行人曾作为特殊条款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3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如下：

（1）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332005739	2023.11.06	2026.11.05	-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泰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154749	2020.01.08	-	-
3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1418505860001V	2022.11.22	2028.01.12	锦纶纤维制造
4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3212960991	2020.01.17	长期	-
5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212020066099	2023.07.27	2028.07.26	热食类食品制售
6	发行人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141850586001	2022.09.22	-	-
7	海阳锦纶	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910694550033001V	2023.11.21	2028.11.20	锦纶纤维制造
8	海阳锦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泰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374291	2021.05.21	-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9	海阳锦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3212963553	2015.06.03	长期	-
10	海阳锦纶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JY33212600017610	2023.05.09	2028.05.0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1	海阳锦纶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069455003001	2023.09.18	-	-
12	同欣化纤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泰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374489	2021.08.12	-	-
13	同欣化纤	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MA1P9JON6H001V	2022.09.14	2027.09.13	锦纶纤维制造
14	同欣化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3212964197	2017.09.08	长期	-
15	浩辉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泰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374494	2021.08.20	-	-
16	浩辉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3212962535	2017.10.30	长期	-
17	华恒新材	排污许可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012MA1X1NU83E001Q	2022.05.16	2027.05.15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18	华恒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扬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215642	2020.03.16	-	-
19	华恒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扬州海关	32109609UV	2020.3.27	长期	-
20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321202202307271010	2023.07.27	2028.07.26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2) 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n0561R10	2024.05.20	2027.05.10	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 6 丝捻织的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2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31230888	2023.06.05	2026.06.09	轮胎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Q6544 R20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4	发行人	IATF 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0509748	2024.04.05	2027.04.04	轮胎帘子布，锦纶 6 切片的设计和制造
5	发行人、同欣化纤、海阳锦纶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CMS 苏 [2022]AAA 2360 号	2022.12.19	2027.12.18	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品、化纤原辅材料、锦纶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塑料制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等。
6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6545 R20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7	发行人	GRS 证书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CU1085797 GRS-2023-0103101	2023.12.18	2024.12.22	Processed pre-consumer materials (PC0041)
8	发行人	产品认证证书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CTTC121G F1241228	2024.5.24	2027.5.23	原液着色锦纶 6 工业长丝准许使用中纺标绿色纤维认证标志
9	海阳锦纶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n056 1R10-2	2024.05.20	2027.05.10	锦纶 6 切片的生产和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的浸胶加工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10	海阳锦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31230888	2023.06.05	2026.06.09	锦纶 6 切片的制造和轮胎帘子布的浸胶加工
11	海阳锦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6545 R20-1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2	海阳锦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Q6544 R20-1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13	同欣化纤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n056 1R10-1	2024.05.20	2027.05.10	锦纶 6 丝、锦纶 6、锦纶 66、涤纶丝的捻织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14	同欣化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31230888	2023.06.05	2026.06.09	锦纶丝、轮胎帘子布的捻织加工
15	同欣化纤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6545 R20-2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6	同欣化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Q6544 R20-2	2024.04.18	2027.04.18	锦纶 6、锦纶 66、涤纶浸胶帘子布、锦纶 6 切片、锦纶丝的生产
17	华恒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Q6575 R10	2024.04.26	2027.05.13	改性塑料的设计和生
18	华恒新材	IATF 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0500468	2024.02.08	2027.02.07	改性塑料的设计和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目前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的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海阳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20 号保发商业大厦 10 楼 1002 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海阳在香港合法存续，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形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0,643.08	99.85%	406,281.58	99.89%	394,019.11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632.39	0.15%	434.12	0.11%	634.55	0.16%
合计	411,275.47	100.00%	406,715.70	100.00%	394,653.65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自然人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洋间接持有发行人 6.60% 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关系	姓名
发行人董事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吉增明、季士标、梅震、李清（2023年4月离任）、张博明、汪晓东、林秉风
发行人监事	王苏凤、孔令根、李筛华、郑征、刘荣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封其都、茆太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特别说明外，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4）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希成、王琳、王锋、张光英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玲珑有限之实际控制人
2	陈建龙、陈忠	陈建龙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恒申集团之实际控制人，陈建龙与陈忠为父子关系
3	洪茂青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中深之实际控制人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2) 由前述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4% 的股份
2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0% 的股份
3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7.84% 的股份
4	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7.35% 的股份
5	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 的股份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有限之控股股东
2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玲珑有限之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5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6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恒申集团控制的企业
7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8	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1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2	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13	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4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	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17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赢石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福建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之控股股东
19	福建鼎宸电缆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控制的企业	
20	福建大江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1	福建连江鸿裕农业有限公司		
22	连江县三强建材有限公司	福建中深之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福建腾聚贸易有限公司		
24	福州东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方中，由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申集团控制的企业较多，因此仅列出了发行人与之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郑征担任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太库禹泽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已于2022年07月19日注销
3	禹泽中新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已于2022年07月19日注销
4	厦门市凌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
5	海南禹天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2022年6月9日注销
6	深圳前海海润福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郑征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注销
7	福建严文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郑征持股100%，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福建连江恒欣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茂青担任董事
9	闽清新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震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注销
10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梅震担任董事
11	无锡执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梅震持股 41.67%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02 月 16 日被吊销
12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梅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不再担任
13	福建中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林乘风持股 1.71%并担任董事
14	福州大乘果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林乘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福州一世世投资有限公司	林乘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淮安宏丽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封其都担任副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被吊销
17	淮安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封其都持股 2.14%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
18	华泰工业	沈家广之配偶曾担任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退休 ¹
1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茆太如之兄担任副总工程师
2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征之配偶担任董事会秘书
21	福建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乘风之配偶之妹出资 50%
22	春兰（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陈建新之配偶之弟担任春兰（集团）公司副总裁
23	福建省乾尚贸易有限公司	梅震之配偶持股 50%，控制的企业
24	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孔令根之女婿之父亲持股 90%，控制的企业
25	泰安市中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6	泰安市捷宜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27	泰安中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博明持股 2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山东产研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执行董事
29	山东空天先进装备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山东产研钢城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31	济南贤材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博明持有 72%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镇江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持股 72.48%，控制的企业

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泰工业于 2023 年 2 月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泰工业的交易持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山东产研明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4	产研新材料研究院（德州）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5	山东产研国创汽车轻量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36	山东光威碳纤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37	北京博简复才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张博明及其配偶蒙简平合计持股 90%，蒙简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8	济南产研明睿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贤材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 的财产份额
39	山东产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长
40	山东鑫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41	产研启迪孵化器（济南）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42	山东产研中科高端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董事
43	山东产研西卡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博明担任执行董事
44	厦门集美区赢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制的企业	刘洋持有厦门集美区赢川投资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控制的企业
45	福州市长乐区火石科技有限公司	刘洋持股 80%，控制的企业
46	福建烯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洋担任经理
47	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洋担任董事
48	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刘洋之父持有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控制的企业
49	芝兰优品（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州赢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注销
50	南平闽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刘洋之配偶之弟曾担任经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卸任
51	福州鼓楼区赢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注销
52	福州禹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注销
53	福州九牧承风咨询有限公司	林乘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54	山东瑞丰玥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汪晓东担任董事
55	厦门集美区赢石山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集美区赢川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恒申集团	己内酰胺	120,145.89
	设计服务	8.49
玲珑轮胎	胶料	1.67
合计	-	120,156.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申集团项下南京福邦特采购己内酰胺作为原材料，该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①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化工商品，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公司对其大额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己内酰胺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5% 以上，而其作为大宗化工商品，在国内的供应商体量大、数量少，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大额采购具有行业特性。

②在南京福邦特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双方已合作多年

2002 年，南京福邦特成立并主要从事己内酰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作为国内己内酰胺主要生产商之一，发行人自南京福邦特成立后不久便向其采购己内酰胺产品，距今已合作约二十余年。2017 年 4 月，帝斯曼将其所持南京福邦特股权转让给 Fibrant Investments B.V.，2018 年 10 月，恒申集团通过股权收购取得 Fibrant Investments B.V. 的控制权，至此恒申集团控股南京福邦特，但双方的合作并未因此有重大变动。

③地理位置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节约采购成本

发行人向南京福邦特采购液体己内酰胺，该原材料需使用油罐车密闭保存运输，对运输要求相对较高，南京福邦特系发行人己内酰胺最主要供应商，其位于江苏南京，与发行人处于同一个省，运输距离仅 100 多公里，相较于其他己内酰胺供应商（多位于山东、福建、山西等地）而言具有地理位置的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节约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福邦特采购己内酰胺定价参照当月中石化结算价，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模式相同，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关联销售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恒申集团	尼龙 6 切片	3,820.45
玲珑轮胎	帘子布	9,665.42
合计	-	13,485.88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797.0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3,000.00	2023/9/28	2024/9/27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500.00	2023/8/16	2024/8/15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3/8/10	2024/8/9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200.00	2023/9/28	2024/3/28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270.00	2023/10/11	2024/4/4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350.00	2023/8/25	2024/2/13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170.00	2023/11/18	2024/5/13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250.00	2023/7/15	2024/1/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200.00	2023/8/17	2024/5/19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828.00	2023/10/25	2024/4/25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170.00	2023/11/15	2024/5/8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170.00	2023/11/14	2024/5/13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475.00	2023/10/20	2024/4/1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270.00	2023/10/9	2024/3/25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200.00	2023/8/15	2024/1/29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125.00	2023/10/23	2024/4/9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270.00	2023/10/7	2024/3/18	否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300.00	2023/12/27	2024/6/17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000.00	2023/3/2	2024/3/1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275.00	2023/8/1	2024/1/31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275.00	2023/8/23	2024/2/22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300.00	2023/8/24	2024/2/23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650.00	2023/8/31	2024/2/27	否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275.00	2023/8/23	2024/2/20	否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300.00	2023/12/5	2024/6/11	否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300.00	2023/12/5	2024/6/11	否
陆信才、陈建新	海阳锦纶	CNY	1,270.00	2023/9/6	2024/3/4	否
陆信才、陈建新	海阳锦纶	CNY	1,270.00	2023/8/29	2024/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陈建新	海阳锦纶	CNY	1,340.00	2023/10/20	2024/4/19	否
陆信才、陈建新	海阳锦纶	CNY	1,340.00	2023/10/18	2024/4/17	否
陆信才、陈建新	海阳锦纶	CNY	1,350.00	2023/8/9	2024/2/7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800.00	2023/9/7	2024/3/7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200.00	2023/8/3	2024/1/15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270.00	2023/9/12	2024/3/11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2,448.00	2023/10/2	2024/4/1	否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0.00	2023/12/27	2024/1/19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350.00	2023/10/9	2024/4/9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350.00	2023/10/11	2024/4/11	否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800.00	2023/10/12	2024/4/12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3,000.00	2023/3/21	2024/3/19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700.00	2023/12/12	2024/6/6	否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2,340.00	2023/11/14	2024/5/14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830.00	2023/9/26	2024/3/25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811.25	2023/9/26	2024/4/8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350.00	2023/12/12	2024/6/14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800.00	2023/8/21	2024/1/26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50.00	2023/7/26	2024/1/24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663.75	2023/10/25	2024/4/22	否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475.00	2023/9/25	2024/4/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340.00	2023/10/31	2024/4/29	否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11/24	2023/11/23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3,500.00	2022/11/30	2023/11/2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3,000.00	2022/12/22	2023/12/21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12/7	2023/6/5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580.00	2022/7/20	2023/1/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255.00	2022/10/8	2023/3/23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390.00	2022/9/6	2023/2/27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2,000.00	2022/9/26	2023/5/15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600.00	2022/10/28	2023/4/18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690.00	2022/11/21	2023/5/8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000.00	2022/9/28	2023/9/27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560.00	2022/12/10	2023/5/22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55.00	2022/9/14	2023/3/14	是
陆信才	同欣化纤	CNY	1,280.00	2022/12/28	2023/6/20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800.00	2022/10/20	2023/5/17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300.00	2022/11/4	2023/4/24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255.00	2022/9/19	2023/3/2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1,300.00	2022/10/11	2023/3/17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同欣化纤	CNY	800.00	2022/12/26	2023/12/26	是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1,340.00	2022/6/28	2023/6/28	是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2,000.00	2022/11/11	2023/11/1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2/10/26	2023/5/8	是
陆信才、王丽君	海阳锦纶	CNY	1,280.00	2022/12/13	2022/12/30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310.00	2022/9/26	2023/1/9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1,310.00	2022/10/11	2023/1/13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1,500.00	2022/7/6	2023/1/6	是
吉增明、丁晓平	华恒新材	CNY	300.00	2022/9/30	2023/3/2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6,500.00	2021/7/28	2022/11/28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USD	1,100.00	2021/8/13	2022/5/29	是
陆信才	海阳科技	CNY	1,540.00	2021/9/18	2022/4/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3,000.00	2021/4/7	2022/4/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USD	300.00	2021/9/16	2022/3/8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8,941.00	2021/4/20	2022/4/19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CNY	2,300.00	2021/4/20	2022/5/11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科技	USD	45.60	2021/12/22	2022/5/27	是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5,000.00	2021/7/12	2022/7/1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陆信才	海阳锦纶	CNY	2,997.00	2021/11/12	2022/5/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7,313.00	2021/10/15	2022/5/2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海阳锦纶	CNY	3,180.00	2021/10/28	2022/6/6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季士标、苗国珠、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545.00	2021/12/15	2022/6/15	是
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李雪梅、吉增明、丁晓平	海阳锦纶	CNY	3,180.00	2021/10/27	2022/6/6	是
吉增明、杨宗仁	华恒新材	CNY	100.00	2021/3/25	2022/3/25	是
陆信才、陈建新、季士标、王苏凤、茆太如、沈家广、吉增明	同欣化纤	CNY	1,500.00	2021/9/29	2022/7/29	是
陆信才夫妇、陈建新夫妇、沈家广夫妇、季士标夫妇、吉增明夫妇、以及季士标、苗国珠以其自有房地产	海阳科技	CNY	1,000.00	2021/4/20	2022/4/19	是

注：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度
恒申集团	应收账款	1.22
玲珑轮胎	应收账款	5,393.62
玲珑轮胎	应收账款融资	96.00
恒申集团	预付款项	4,026.9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度
-------	------	--------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度
恒申集团	应付票据	72,183.00
恒申集团	应付账款	23.28

（三）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 采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辅料	1,359.40

2. 销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帘子布、切片	4.60

3. 租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因经营需要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生产、仓储、宿舍等，2023 年度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账面原值	计提折旧	减值准备	累计折旧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4.66	43.85	-	131.55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373.05	19.17	-	-

4. 担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担保情况新增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杨宗仁	华恒新材	CNY	500.00	2023/5/26	2024/5/23	否
杨宗仁、元喻	华恒新材	CNY	300.00	2023/12/20	2024/12/19	否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华恒新材	CNY	999.00	2023/12/19	2024/12/18	否

注：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5. 应付款项

2023 年度，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应付款项新增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度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应付票据	245.00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应付账款	368.88
化友化工及其关联公司	租赁负债	373.0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决策程序之规定未发生变化。

2. 对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 6 月间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内容。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其内容。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护相关各方的利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证更新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详细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0846 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海阳西路 122 号	土地面积 44,105.02/ 房屋建筑面积 61,381.59	2056.12.24	工业用地	出让/ 自建房	已抵押
2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2673514 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兴工路 2 号	土地面积 82,908.00/ 房屋建筑面积 71,292.31	2058.01.24	工业用地	出让/ 自建房	已抵押
3	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4297 号	海阳锦纶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创汇路 2 号	宗地面积 216,837.00/ 房屋建筑面积 74,697.40	2064.12.09	工业用地	出让/ 自建房	已抵押
4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832 号	海阳科技	茂业天地豪园 8 幢 3202 室	土地面积 3.40/ 房屋建筑面积 98.56	2081.12.01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
5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828 号	海阳科技	海陵区同悦容园 2 幢 1502 室	土地面积 5.50/ 房屋建筑面积 90.72	2076.11.14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如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无证原因
1	海阳锦纶	临时仓库	钢结构	3,938.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2	海阳科技	仓库、3 号聚合切片包装周转库及熔融间	钢混	1,922.0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无证原因
3	海阳科技	原辅材料库	其它	1,398.86	建设年代较早,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4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混	1,372.28	未办理相关手续, 无法领证
5	海阳科技	综合库房	钢结构	939.03	未办理相关手续, 无法领证
6	海阳科技	白布新仓库	钢结构	598.90	建设年代较早,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7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结构	517.40	未办理相关手续, 无法领证
8	海阳科技	办公室、会议室	砖混	400.20	未办理相关手续, 无法领证
9	海阳科技	简易办公房	砖混	206.64	建设年代较早,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10	海阳锦纶	储运处办公室	钢结构	131.00	未办理相关手续, 无法领证
11	海阳科技	木工间	其它	130.38	建设年代较早,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12	海阳科技	同欣污水处理站配套辅房	砖混	124.28	未办理相关手续, 无法领证
13	海阳科技	滤油棚	砖木	57.75	建设年代较早,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14	海阳锦纶	雨水排口监控房	钢结构	10.00	未办理相关手续, 无法领证
合计	-	-	-	11,746.72	-

(1) 上表序号 2 的房产所占土地原系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招贤村村民委员会所有, 现已转由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 由于上述房产所占土地原属污水河道及河边土地, 且建设年份较早, 所有权人无法办理房产证。为处理该历史遗留问题, 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借条等文件, 同意将前述土地借用给发行人使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

(2) 上表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 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 可替代性较强, 且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 为 5.36%。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所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

确认两公司未能办理房产权证的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也不存在应当征收或拆除的情形，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能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相关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产证
1	华恒新材	扬州市汇都家纺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工业集中区	7,920.00	2020.01.01-2029.12.31	是
2	海阳锦纶	江苏菲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市滨江工业园区港城西路 12 号	22,000	2024.04.10-2024.10.09	是
3	同欣化纤	中国物流泰州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站前路 88 号 15 幢	5,000	2024.03.24-2025.03.23	是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阳科技		73355240	24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2	海阳科技		73536938	1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海阳科技		73535186	23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含磷阻燃尼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234499.7	发明	海阳科技	2022.07.12	受让取得
2	一种基于水性碳黑纳米色浆的尼龙 6 原位着色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63495.4	发明	海阳科技	2021.06.29	原始取得
3	一种尼龙 6 原位着色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63779.3	发明	海阳科技	2021.06.22	原始取得
4	一种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551395.8	发明	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	一种产业用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551411.3	发明	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6	一种浸胶定中心控制装置	ZL201710106551.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6.12	原始取得
7	一种黑色聚酰胺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06077.8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7.06	原始取得
8	一种黑色聚酰胺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01803.7	发明	海阳科技	2018.06.26	原始取得
9	一种纺丝装置的自动计产方法及纺丝装置	ZL201610404690.6	发明	海阳科技	2017.12.22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去除水中钒的过滤介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10842.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6.11.23	受让取得
11	一种单体全回用的锦纶 6 切片装置及流程	ZL201310339314.X	发明	海阳科技	2016.04.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纺织移动收放装置	ZL201710534828.9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3.16	受让取得
13	一种能有效防止管顶产生凝胶体的 PA6 预聚合管	ZL201710106583.X	发明	海阳锦纶	2019.08.27	原始取得
14	一种己内酰胺添加剂溶液配制装置及方法	ZL201610571560.1	发明	海阳锦纶	2019.04.19	原始取得
15	一种二氧化钛悬浮液配置装置和配置方法	ZL201610576873.6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8.24	原始取得
16	一种锦纶 6 浓缩液预聚合装置	ZL201610576872.1	发明	海阳锦纶	2018.08.24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制备低含量高着色色浆的超高压冲击粉碎方法	ZL202110363583.4	发明	海阳科技	2022.03.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	一种锦纶、涤纶帘子布及其生产线	ZL202121785610.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2.01.07	原始取得
19	一种熔体换热和层流均匀的 PA6 聚合列管换热器	ZL202120464169.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1.11.02	原始取得
20	一种尼龙 56 切片生产装置	ZL202023273004.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研究院、海阳锦纶	2022.01.07	原始取得
21	散流式迷宫混合器	ZL202120744380.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苏州大学	2021.07.20	原始取得
22	一种具有更高断裂强度的共聚纤维	ZL202020710033.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1.05.07	原始取得
23	一种锦纶 6 聚合试验装置	ZL201921731890.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4	一种黑色锦纶 6 切片生产装置	ZL201921714890.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10.30	原始取得
25	一种抗 UV 尼龙 6 用纺丝制备装置	ZL201921086007.4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6	一种高强力的超低粘锦纶原位聚合着色装置	ZL201921067126.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7	一种抗 UV 尼龙 6 用高强丝的生产装置	ZL201921048662.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28	一种低熔阻高纺性超低粘尼龙 6 切片聚合装置	ZL201921037484.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0.05.19	原始取得
29	一种改进型空气捻接器	ZL201822091266.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尼龙 6 注塑切片生产的匀速混合设备	ZL201821907546.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1	一种改进型高效混料仓	ZL201821873003.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可全方位吸取的锦纶帘子布生产用吸棉絮装置	ZL201821824650.8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33	一种 PA6/66 生产用新型前聚合器	ZL201820904005.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9.04.26	受让取得
34	一种用于聚合生产的水处理系统	ZL201721258970.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2	原始取得
35	一种切片输送系统	ZL201721259967.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8.17	原始取得
36	新型直捻机	ZL201720819677.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1.23	原始取得
37	一种倍捻机轴线管	ZL201720825112.X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5	原始取得
38	一种外磁圈环防护装置	ZL201720825113.4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6.15	原始取得
39	一种盘式张力器安装座	ZL201720825114.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8.01.23	原始取得
40	一种浸胶机用导开装置	ZL201720176057.6	实用	海阳科技	2017.09.26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41	一种吸棉絮装置及浸胶装置	ZL201720176059.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17.10.03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用于淘析器切片的除尘机构	ZL201921437960.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6.09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用于聚合输送线淘析器除尘系统	ZL201921416116.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6.09	原始取得
44	一种淘析设备用去除静电的粉尘分离装置	ZL201921398194.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20.07.10	原始取得
45	一种淘析除尘装置	ZL201921366205.6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7.10	原始取得
46	一种聚合输送线高效除尘用淘析器	ZL201921346804.1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6.09	原始取得
47	一种基于粉粒分离作用的淘析装置	ZL201921304456.1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9.22	原始取得
48	一种低熔点 PA6/66 生产系统	ZL201920836676.2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0.08.21	原始取得
49	一种石墨烯改性 PA6 生产装置	ZL201920836615.6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0	一种具有上层清液抽取功能的萃取罐	ZL201920525059.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6.09	原始取得
51	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切片原料加工用中间储罐	ZL201920500595.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2	一种便于萃取水收集的循环保温式预萃取罐	ZL201920488606.2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3	一种低熔点 PA6/66 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920453353.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4	一种石墨烯原位聚合 PA6 制备系统	ZL201920453352.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0.04.10	原始取得
55	一种具有过滤结构可进行快速冷却的聚合装置	ZL201821813474.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9.10.18	原始取得
56	一种锦纶 6 黑色切片萃取装置	ZL201820089843.7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57	一种锦纶 6 有色切片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820089841.8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58	一种锦纶 6 有色切片干燥装置	ZL201820068405.2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02	原始取得
59	一种锦纶 6 黑色切片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820069813.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02	原始取得
60	一种锦纶 6 黑色切片	ZL201820069145.0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10.23	原始取得
61	新型浸胶帘子布吊装设备	ZL201720818648.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02.23	原始取得
62	卷轴衬套、新型卷轴以及浸胶系统用卷取设备	ZL201720819600.X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8.02.23	原始取得
63	一种能有效防止管顶产生凝胶体的 PA6 预聚合	ZL201720176101.3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9.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管					
64	一种能使物料均匀流动的 PA6 聚合列管换热器	ZL201720176082.4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9.26	原始取得
65	一种单体回收浓缩液过滤装置	ZL201620769301.5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1.04	原始取得
66	一种锦纶浸胶帘子布生产中的烟气处理装置	ZL201620556026.9	实用新型	海阳锦纶	2017.02.08	原始取得
67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用的张力器	ZL202022162271.0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9.10	原始取得
68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用的大筒架	ZL202022129464.6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6.25	原始取得
69	一种便于安装中分纱的帘子布织造机	ZL202022083553.1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7.20	原始取得
70	一种帘子布织造机机台用的气压控制装置	ZL202022066554.5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海阳研究院	2021.09.10	原始取得
71	一种具有更高的结晶速率的共聚纤维成型夹头	ZL202020542222.7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2	一种具有更高断裂强度的共聚纤维拉丝装置	ZL202020542525.9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3	一种纺丝机用导丝装置	ZL202020520567.2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4	一种纺丝加工用收卷装置	ZL202020520568.7	实用新型	同欣化纤	2021.02.02	原始取得
75	一种锦纶 6 浓缩液预聚合用萃取塔	ZL202222941819.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4.07	原始取得
76	一种锦纶 6 浓缩液预聚合用干燥塔	ZL202222844224.3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4.07	原始取得
77	一种釜塔一体式的聚合反应器	ZL202222381526.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2.14	原始取得
78	一种无死角的旋转出料阀	ZL202222381510.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2.14	原始取得
79	一种无死角均质加热装置	ZL202222358912.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02.14	原始取得
80	一种超高真空生产高聚物的聚合装置	ZL202222358916.7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02.14	原始取得
81	一种织布机纱架移动导丝板	ZL202223212158.4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05.26	原始取得
82	一种高粘 PA56 切片纺丝缓冷装置	ZL202320650283.9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	2023.09.05	原始取得
83	一种高稳定萃取装置	ZL202321715196.3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11.14	原始取得
84	一种织布机移动纱架系统	ZL202211530975.6	发明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09.01	原始取得
85	一种捻线机产线自动落筒码垛系统	ZL202310275175.2	发明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11.10	原始取得
86	一种弹性尼龙切片的连续聚合生产工艺及装置	ZL202310999967.4	发明	海阳锦纶、四川大学、海阳科技	2023.11.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7	一种高强聚酰胺加工用纺丝喷丝装置	ZL202321621786.X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东华大学、海阳锦纶	2023.12.01	原始取得
88	一种新型聚合装置	ZL202321639187.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3.12.05	原始取得
89	一种机器人变距抓纱机械手装置	ZL201820565275.3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8.11.23	受让取得
90	一种自动纱轴运输小车	ZL201821983846.1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9.08.13	受让取得
91	一种移动式纱架下纱装置	ZL201822010650.0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9.08.13	受让取得
92	一种 AGV 小车自动挂纱装置	ZL201710407197.4	发明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1.03.19	受让取得
93	一种大张力热辊自动保护装置	ZL202321825900.0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1.02	原始取得
94	一种重型布卷快速运输系统	ZL202321800431.7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3.12.22	原始取得
95	一种应用于整浆并的传送线	ZL202221736446.7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2.10.14	受让取得
96	基于移动工作站的自动上筒纱装置	ZL202221592778.2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2.10.14	受让取得
97	一种丝筒转载系统	ZL202221444301.X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2.10.21	受让取得
98	一种化纤纺丝自动落丝装置	ZL202221422165.4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2.10.04	受让取得
99	一种叉车式上纱 AGV	ZL202020300673.X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0.11.10	受让取得
100	一种加捻机机器人智能上丝系统	ZL201921091011.X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0.04.10	受让取得
101	玻纤纺丝异常检测系统	ZL201921069256.2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20.04.14	受让取得
102	防倒吸水封罐	ZL201710724140.7	发明	海阳科技	2023.11.14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密度渐变式锦纶帘子布生产用织布机	ZL202410193103.8	发明	海阳科技	2024.05.31	原始取得
104	一种黑色锦纶 6 切片生产装置及生产方法	ZL201910972401.6	发明	海阳科技	2024.05.31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用于锦纶帘子布生产的浸胶装置	ZL202410095457.9	发明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5.03	原始取得
106	一种锦纶帘子布用对流式干燥装置	ZL202410048727.0	发明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4.05	原始取得
107	一种用于锦纶帘子布制造的夹层贴合装置	ZL202410000256.6	发明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3.15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免萃取免干燥尼龙切片的生产装置及工艺	ZL202311495981.7	发明	海阳科技、浙江理工大学、上海越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阳锦纶	2024.03.15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尼龙芯轴	ZL202322456939.6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4.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0	一种直捻卷丝机	ZL202322394787.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4.05	原始取得
111	一种浸胶机前牵引装置	ZL202322321946.5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4.09	原始取得
112	一种纺丝热辊	ZL202321960722.2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3.19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倍捻机	ZL202321928691.2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	2024.02.20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倍捻机的筒架	ZL202321886499.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	2024.02.09	原始取得
115	一种浸胶机胶槽导辊支撑装置	ZL202321741130.1	实用新型	海阳科技、海阳锦纶	2024.03.19	原始取得
116	一种高强力的超低粘锦纶原位聚合着色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1910617248.5	发明	海阳科技	2024.03.19	原始取得
117	一种可进行位置调节工作的干切片料仓	ZL201910325998.5	发明	海阳锦纶、海阳科技	2024.02.09	原始取得
118	上纱机械手	ZL201821983847.6	实用新型	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阳科技	2019.08.09	受让取得

注 1：上表序号 7 的专利已质押，用于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2：2024 年 1 月 19 日，苏州大学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共同共有的上表序号 2、3、17 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向苏州大学支付完毕专利转让费并已于 2024 年 3 月办理完毕专利转让变更手续。自此，前述三项共同共有专利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

（1）继受专利情况

上表中发行人继受外部第三方（不含母子公司转让）专利共计 18 项（含上表序号 2、3、17 的专利权），发行人已与专利权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或《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并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专利权人变更的相关手续也已办理完成，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共有专利情况

①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共有 1 项共有专利，根据苏州大学书面确认，上述专利为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共同共有。海阳科技有权独立使用该等共有专利而无需得到苏州大学的许可，由此所获取的经营所得属于海阳科技单独所有，无需向苏州大学支付任何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苏州大学仅在科研及教学领域使用该等专利；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无权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苏州大学未将该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双方就共有专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阳锦纶与四川大学共有 1 项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署的《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开发合同》及四川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共同共有的专利由专利权人共同共有，所得收益按照发行人 70%、四川大学 30% 的比例分配。

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东华大学共有 1 项共有专利。根据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的书面确认，海阳科技有权独立使用该等共有专利而无需得到东华大学的许可，由此所获取的经营所得属于海阳科技单独所有，无需向东华大学支付任何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东华大学仅在科研及教学领域使用该等专利；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无权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东华大学未将该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双方就共有专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阳锦纶与浙江理工大学、上海越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1 项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理工大学、上海越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上述专利由三方共同共有，未来若发行人将该共有专利应用于规模化生产，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该共有专利尚未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16 项共有专利。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之约定，双方目前及将来新增的共同共有专利，专利权由共有双方共同共有。在共有专利权有效期内（包括任何专利续展期），双方均有权单独实施该专利。如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双方共同开发的技术及专利实施应用于轮胎骨架材料帘子布生产企业，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双方就共有专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大学、东华大学、四川大学、浙江理工大学、上海越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赫伽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共有人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

订单、支付凭证、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52,669.20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102.07 万元，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293.0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核查，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己内酰胺	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己内酰胺	2024.01-2024.12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1.01.01-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3.04.10-2025.04.1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23.07.01-2025.06.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 金额	履行 状态
4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1.01- 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帘子布	2024.01.01- 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4.01.01- 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湖州力伟纺织品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1.01- 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浙江飞燕化纤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3.01- 2025.02.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吴江亚太化纺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2.01- 2025.01.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南通全周化纤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2.01- 2025.02.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福建恒闽实业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1.01- 2025.01.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浙江世纪晨星纤维科技有限公 司	尼龙6切片	2024.01.01- 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苏州天朝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3.01- 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MIKA INC.	尼龙6切片	2024.01.01- 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固创（淮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5.01- 2024.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南通美铭锦纶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4.04.25- 2025.04.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2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主要授信合同及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类别	履行 状态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3- 2024.12.14	24,000.00	授信 合同	正在 履行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3- 2024.12.14	11,000.00	授信 合同	正在 履行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2.11.10- 2026.12.21	10,010.44	借款 合同	正在 履行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2.12.27- 2027.12.27	10,000.00	授信 合同	正在 履行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4.03.07- 2029.12.20	8,000.00	借款 合同	正在 履行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4.02.08- 2025.02.07	10,000.00	授信 合同	正在 履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别	履行状态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2024.05.31- 2025.05.30	5,000.00	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4.抵押及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涉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主要抵押或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海阳锦纶	2022.06.23-2025.06.23	20,000.00	正在履行
2	海阳锦纶、陆信才	2023.03.09-2026.03.08	20,250.00	正在履行
3	海阳科技	2022.11.10-2026.12.21	10,010.44	正在履行
4	海阳科技、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季士标、苗国珠	2022.12.27-2027.12.27	10,000.00	正在履行
5	海阳科技	2023.07.28-2033.07.28	15,000.00	正在履行
6	海阳科技、陆信才、王丽君、陈建新、徐萍、沈家广、季士标、苗国珠、李雪梅、吉增明、丁晓平	2024.01.03-2024.12.14	24,000.00	正在履行
7	海阳科技、吉增明、丁晓平	2024.01.03-2024.12.14	11,000.00	正在履行
8	海阳科技、陆信才、王丽君	2024.02.08-2025.02.07	10,000.00	正在履行
9	海阳科技	2024.06.18-2026.12.21	18,003.31	正在履行

5.合作开发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6.在建工程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订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71.03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州经济开发区滨江财政所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5年以上	58.47%	100.00
丰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8.16	1年以内	16.46%	1.41
黄华	备用金	15.00	1年以内	8.77%	0.75
王丽娟	备用金	14.87	1年以内	8.70%	0.74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2年	5.85%	1.00
合计	-	168.03	-	98.25%	103.90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4]189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80.74万元，主要为预提的工程、差旅、维修费以及保证金及押金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税务、政府补助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895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899 号），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895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899 号），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320030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

期为 3 年；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057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发行人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征。

（2）浩辉贸易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子公司浩辉贸易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1	海阳科技	25,500.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2	海阳科技	131,742.00	稳岗返还	泰州市海陵区关于激励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稳产的八条措施
3	海阳科技	68,400.00	2022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标补贴和超比例奖励	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市区超比例达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的通知（泰残发〔2023〕18 号）
4	海阳科技	963,080.00	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 2023 年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财政奖补专项资金拨付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3】52 号）
5	海阳科技	55,000.00	泰州市海陵区商务局 2023 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切块	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切块资金的通知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资金	
6	海阳科技	200,000.00	泰州市海陵区商务局 2022 年度泰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泰州市商务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22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泰商发【2023】30 号）
7	海阳科技	27,400.00	泰州市海陵区商务局 2022 年度泰州市区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泰州市商务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泰州市区电子商务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泰商发（2023）34 号）
8	海阳科技	100,000.00	泰州市海陵区科学技术局行政 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3）80 号）
9	海阳科技	2,101,500.00	泰州市海陵区科学技术局行政 2022 年度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补	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2 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的通知（泰企积分【2022】1 号）、关于 2022 年度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政策积分情况的公示
10	海阳科技	7,600.00	2021 年收到的补贴给个人的 2020 年度高层次人才图书补贴调整	区工信局 2020 年度高层次人才补贴发放表
11	海阳科技	6,400,000.00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3）34 号）
12	海阳科技	21,400.00	泰州市“智改数转”项目贷款贴息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3】52 号）
13	海阳科技	5,494,902.84	增值税加计抵减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
14	海阳科技	11,250.00	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23）22 号）
15	海阳锦纶	4,880,000.00	2023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3）34 号）
16	海阳锦纶	3,920,000.00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资环（2023）63 号）
17	海阳锦纶	500,0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补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市科技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2 年度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政策积分情况的公示
18	海阳锦纶	81,561.00	稳岗返还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苏政办发〔2023〕33号）
19	海阳锦纶	200,000.00	商务局泰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泰州市商务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2022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泰商发〔2023〕30号）
20	海阳锦纶	20,900.00	2023年印尼展览会补贴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见2023年第一批货物贸易境外重点展会的通知
21	海阳锦纶	3,000.00	扩岗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22	海阳锦纶	20,520.00	残疾人就业达标补贴和超比例奖励	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关于表扬2022年度市区超比例达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的通知（泰残发〔2023〕18号）
23	海阳锦纶	5,000.00	商务局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切块资金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3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切块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3〕54号）
24	同欣化纤	1,500.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25	同欣化纤	91,756.00	稳岗返还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6	同欣化纤	50,000.00	科技局2022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	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的通知（泰企积分【2022】1号）
27	同欣化纤	1,500.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28	华恒新材	3,203,327.97	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9	华恒新材	591,600.00	智能化车间补助按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计算收益	扬州市江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区级第一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扬江工信【2020】55号）
30	华恒新材	18,975.00	稳岗返还款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扬府办发〔2023〕58号）
31	华恒新材	430,600.00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扬江发〔2021〕20号）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32	海阳研究院	8,159.00	稳岗返还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泰州市本级享受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一批）
合计		29,636,173.81	-	-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具体如下：

2024 年 1 月 16 日，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同欣化纤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1 月 16 日，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浩辉贸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1 月 24 日，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出具《信息调查内容》，确认华恒新材在该部门行业管理中不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未受过本部门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

2024年1月25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告知书》，确认海阳研究院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2日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2024年1月30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未发现海阳锦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关于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事宜。补充事项期间，相关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2024年1月23日，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合规经营证明》，确认同欣化纤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无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2月1日，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浩辉贸易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在该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4年1月18日，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恒新材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8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25日，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1896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并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满足行业标准规范，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用工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1,614 人。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 6 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人员	第三方缴纳	其他
2023.12.31	1,614	1,474	119	15	1	5

（2）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延迟退休人员	新入职人员	第三方缴纳	其他
2023.12.31	1,614	1,388	119	24	78	1	4

（3）未缴纳的原因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①“退休返聘人员和延迟退休人员”：发行人存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的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部分员工延迟退休，按照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不予以缴纳住房公积金；②“新入职员工”：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等原因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③“第三方缴纳”：存在个别员工在其他单位已办理等原因未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④“其他”：存在部分员工放弃缴纳等原因。

2024年1月15日，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发行人、同欣化纤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记录，尚无关于发行人、同欣化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24年1月11日，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已办理本单位就业登记的职工申报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缴费基数，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1日，在泰州市范围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2024年1月25日，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恒新材自2023年7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截至2024年1月25日，该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12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同欣化纤自开设单位住房缴存账户起至2023年12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18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华恒新材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8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当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劳动用工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补充事项期间，相关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2024年1月15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同欣化纤、浩辉贸易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未接到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也未受到重大处罚。

2024年1月18日，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海阳锦纶、海阳研究院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8日未被进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接到企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

2024年1月18日，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恒新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8日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主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进行的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延伸和智能化工艺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重新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进行了核查，更新如下：

（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87
员工人数（人）	1,614
研发人员占比	5.39%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了重要承诺，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主要如下：

序号	主要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全体股东
2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3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10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12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13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三）第三方责任致发行人员工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

1、事故概况

腾冲凯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鑫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同欣化纤厂区立体库维护保养单位，在立体库项目调试、试运行且未经验收交付阶段，凯鑫公司未安排专人驻点同欣化纤厂区，在立体库发生故障时，通过远程指挥一名发行人非专业员工协助排除故障。排查故障过程中，由于母车突然恢复行走，致使该员工受伤，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相关责任认定和处罚结论

根据海陵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作出的《海陵京泰路腾冲凯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3·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凯鑫公司维护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凯鑫公司主要负责人未针对立体库维护作业制定专门的操作规程，对单人维护作业及远程指导维护作业没有采取相应措施，没有及时发

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根据上述事故调查报告，除发行人工亡人员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员工非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

鉴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节 《首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2023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上证上审[2023]579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就上海证券交易所《首轮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所涉事项的更新和进展情况，对《首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申报材料，（1）海阳科技最早可追溯至泰州市合成纤维厂，后更名为泰州市帘子布厂；1993年5月，泰州市帘子布厂整体并入南化集团，并更名为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2）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2006年改制为海阳有限；改制后名义出资人为陆信才等48人，实际出资人为1073名自然人。

请发行人说明：（1）泰州市帘子布厂、南化集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经营业务、企业性质等；泰州市帘子布厂并入南化集团的具体经过，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2）南化集团泰州化纤公司2006年改制过程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1.1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1.2 根据申报材料，（1）由于参与改制的职工人数较多，为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限制性规定，海阳有限2006年设立时采取由股东代表代实际股

东持有股权的方式进行工商登记；（2）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至 2020 年 1 月股改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具体操作上，实际股东与相应股东代表签署《股权托管合同》，由股东代表代其行使表决权；（3）截至目前，海阳有限全部已退股历史股东 1,071 名；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通过报纸发布公告等方式代为联系历史股东，并由 IPO 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收到部分历史股东意见，表示对当初退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有疑义；发行人以其中 3 名仍有疑义的历史股东为被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2014 年 1 月 18 日，海阳有限增资时出资来源分别为员工股东现金出资、集资债权及薪资债权，本次出资方式实质为货币出资及债转股出资。但因海阳有限经办人员理解有误，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中将出资方式全部认定为货币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以来，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程序、股东身份要求、相关出资/退股价格、作价依据、出资来源情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大部分原始员工股东退股的原因，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原因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情况；（2）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至 2020 年 1 月股改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股东代表是如何产生的，历史上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相关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被代表股东的意愿，表决结果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3）2014 年海阳有限增资时出资来源包括集资债权，请具体说明集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资债权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集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集资行为是否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债转股出资方式全部登记为货币出资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代为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对历史股东的核查是否主要依赖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工作；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数比例、疑义历史股东的具体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选择 3 名历史股东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原因，相关诉讼情况和进展；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

况；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6）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关于 200 人要求的相关申报文件形式是否齐备；（7）请提供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整改相关的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海阳有限股改后关于股东代表表决、股权转让、增资等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相关的股东代表表决、限制员工股权转让对象、转让价格等安排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说明由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历史股东联系的人数和比例；相关疑义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相关疑义股东质疑的核查情况；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 1.2 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除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审核确认意见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以来，股东入股、增资、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程序、股东身份要求、相关出资/退股价格、作价依据、出资来源情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大部分原始员工股东退股的原因，原始股东股权转让/退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原因和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海阳有限 2006 年设立至 2020 年 1 月股改期间历次股东会均采取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举行；股东代表是如何产生的，历史上股东代表表决权运作情况，相关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被代表股东的意愿，表决结果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2014 年海阳有限增资时出资来源包括集资债权，请具体说明集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资债权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集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集资行为是否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债转股出资方式全部登记为货币出资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委托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代为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对历史股东的核查是否主要依赖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工作；历史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数比例、疑义历史股东的具体情况，疑义历史股东的疑点（如股权转让的价格缺乏依据、强迫股东出让股份、股东大会代表非选举产生而由高管内定等）是否成立以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4】46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如下：海阳科技历史上实际股东超 200 人情形已整改，历次股权转让考虑了退股自然人股东的意愿，并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目前，海阳科技股权清晰，股东持股合法合规。今后海阳科技若因历史股东股权引发纠纷或其他问题，

由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

（五）选择 3 名历史股东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原因，相关诉讼情况和进展；是否仍存在大量疑义历史股东以及争议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相关核查情况；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关于 200 人要求的相关申报文件形式是否齐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请提供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整改相关的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就发行人历史上不规范情形的整改，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如下：

序号	事由	取得的证明
1	实际股东超 200 人	2024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4】46 号）对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事宜确认如下：海阳科技历史上实际股东超 200 人情形已整改，历次股权转让考虑了退股自然人股东的意愿，并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目前，海阳科技股权清晰，股东持股合法合规。今后海阳科技若因历史股东股权引发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

（八）说明海阳有限股改后关于股东代表表决、股权转让、增资等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安排，相关的股东代表表决、限制员工股权转让对象、转让价格等安排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说明由江苏众成信律师事务所而非 IPO 中介机构联系历史股东的原因，历史股东联系的人数和比例；相关疑义股东的核查、访谈是否充分；相关疑义股东质疑的核查情况；与历史股东就股权转让/退股的争议解决情况；关于股东确权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4】46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如下：海阳科技历史上实际股东超 200 人情形已整改，历次股权转让考虑了退股自然人股东的意愿，并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目前，海阳科技股权清晰，股东持股合法合规。今后海阳科技若因历史股东股权引发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1.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赣州诚友成立时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目前相关代持情况已经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2）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3）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请说明具体背景和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 1.3 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陆信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44% 的股份，并通过赣州诚友控制发行人 12.34% 的股份；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茆太如等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6% 的股份，上述六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5.05% 的股份；（2）发行人设立至今，陆信才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建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沈家广、吉增明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季士标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茆太如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3）实际控制人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4）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实际经营运作中所起的作用，未将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各主体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2）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恒申集团、华泰工业、玲珑轮胎，关联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超过 30%；（2）发行人关联销售的交易对手方为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比例超过 2%；（3）前五大客户力伟纺织的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持有发行 0.88%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与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4）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5）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力伟纺织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与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

1. 与恒申集团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申集团关联交易及分别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交易	己内酰胺	120,145.89	31.80%	110,394.76	30.28%	115,744.48	34.52%
	设计服务	8.49	0.00%	22.55	0.01%	10.47	0.00%
销售交易	尼龙6切片	3,820.45	0.93%	5,312.05	1.31%	3,406.27	0.86%

注：向恒申集团的采购交易对象包括：南京福邦特、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向恒申集团的销售交易对象包括：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申集团采购的材料主要为己内酰胺，主要为向其控制下的南京福邦特、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同时也向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生产线设计服务。

己内酰胺系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属于大宗化工商品，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南京福邦特从成立开始从事己内酰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自其成立后不久便向其采购己内酰胺产品，距今已合作约二十余年。南京福邦特原控股股东为帝斯曼，2017年4月，帝斯曼将其所持南京福邦特股权转让给 Fibrant Investments B.V.，2018年10月，恒申集团通过股权收购取得 Fibrant Investments B.V.的控制权，至此恒申集团控股南京福邦特，而发行人与南京福邦特的合作并未因此有重大变动。因此，公司向其大额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尼龙6切片，主要向其控制下的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相关客户均为尼龙6切片产品的下游应用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尼龙6切片主要参考市场上该产品的现货价格进行销售定价。恒申集团通过集团内不同主体基本可覆盖尼龙6的原料端至应用端全产业链，恒申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尼龙6切片产品均用于继续投料生产，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由各年恒申集团尼龙6切片的自有产量、下游产品需求量等多重因素决定。

综上，公司同恒申集团控制下不同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交易，双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均为独立商品、服务购销，且定价公允。因此，公司与恒申集团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2.与玲珑轮胎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玲珑轮胎关联交易及分别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交易	胶料	1.67	0.00%	0.04	0.00%	-	-
销售交易	帘子布	9,665.42	2.35%	5,783.77	1.42%	3,602.34	0.91%

注：向玲珑轮胎的采购交易对象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对象包括：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玲珑轮胎销售帘子布，并少量采购胶料，采购胶料金额很小。

玲珑轮胎为轮胎产品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帘子布为轮胎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而公司作为帘子布的重要生产企业，双方具备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其销售的帘子布产品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与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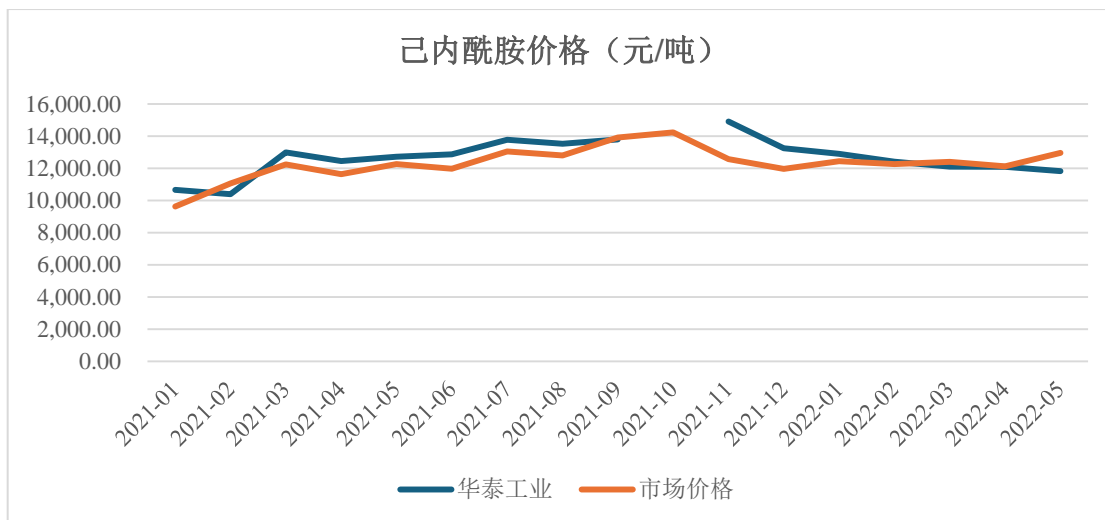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向恒申集团采购己内酰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2. 向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分月比较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化纤信息网现货境内不含税价格。

发行人采购华泰工业的价格较市场价格略高，主要原因系相较于其他己内酰胺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方式，华泰工业给予公司 90 天的账期，因此发行人采购价有所提高，价格提高的比例约在年化 5% 左右，具备商业合理性。综上，采购华泰工业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向恒申集团销售切片

公司主要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尼龙 6 黑切片、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1）尼龙 6 半消光切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半消光切片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因此，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半消光切片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尼龙 6 黑切片

报告期内，2021-2022 年度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微小差异主要系月度销售不均匀所致。

2023 年度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价格较其他第三方高 18.11%，主要原因系黑切片的具体规格差异所致。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规格为滨江 3#HYS-125-0806、滨江 3#HYS-125-0810 两种规格，两种规格在产品用途、性能上有所差异，因此价格也有所差异，其中滨江 3#HYS-125-0810 的产品价格更高。

综上，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

的利益输送。

（3）尼龙 6 共聚黑切片

报告期内，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因此，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向玲珑轮胎销售帘子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玲珑轮胎的销售单价均低于第三方销售单价，2021 年度、2022 年度差价较大，主要原因系：（1）玲珑轮胎系 2022 年乘用车及轻卡子午线轮胎产量全国第一，且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价格谈判优势；（2）2022 年，境内轮胎市场竞争加剧，向境内客户的销售单价下降较境外客户更为明显，而上述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包含了境外销售价格，因此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给玲珑轮胎的涤纶帘子布单价低于第三方销售单价，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力伟纺织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产业政策和两高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公司锦纶帘线生产线属于被列入限制类项目的“锦纶帘线生产装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关于限制类产品的甄别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遗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营收和利润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是否有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的

计划；(3)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5)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7)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9)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10)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

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产业政策和两高核查”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国家政策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1	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	支持企业和有关机构研发原位聚合、多组分共聚、在线添加、高效柔性纺丝、锦纶6熔体直接纺丝等工艺技术，开发超仿真、阻燃、抗菌抗病毒、导电、相变储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无锑聚酯等纤维新品种。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普及和应用，通过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工作，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限制类产品的甄别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遗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营收和利润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是否有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的计划。

1.关于限制类产品的甄别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遗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9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限制类产品的营收和利润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2. 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性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需要进一步与棉纱或弹力纬纱等织成锦纶白坯布，并经浸胶后生产出公司产品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列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如下：

（1）公司对外销售最终产品的锦纶帘子布属于允许类项目，锦纶帘线不对外销售

锦纶帘线是指用以制作帘子布的锦纶合股线，需要进一步与棉纱或弹力纬纱等织成锦纶白坯布，并经浸胶后生产出公司产品锦纶帘子布。锦纶帘线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项目，但锦纶帘线为公司生产锦纶帘子布的中间产品，公司不对外出售锦纶帘线，同时公司对外销售的最终产品锦纶帘子布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虽然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类项目，但未限制锦纶帘线原有产线的继续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现有锦纶帘子布产能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照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对于限制类项目，国家采取的是禁止新建产能，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的指导方针，现有政策法规并不禁止限制类项目产品的生产。虽然锦纶帘线被列入限制类项目，但未限制锦纶帘线原有产线的继续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现有锦纶帘子布产能的正常生产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仍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

锦纶帘线用于加工成锦纶帘子布，锦纶帘子布主要应用于斜交胎的生产。

据 Techsci Research 的预测数据，2021 年全球非公路轮胎市场价值约 238 亿

美元（若按需求类别划分，替换部分以 76% 的市场份额主导市场），预计到 2027 年将以 6.66% 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近 353 亿美元。其中斜交轮胎在非公路用轮胎市场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斜交轮胎主要使用锦纶帘子布。

此外，以摩托车胎、自行车胎、电动自行车胎为代表的低速轮胎是斜交胎的传统市场，新车的新增需求以及旧车的更换需求，形成了一个配套市场与替换市场共同组成的市场。我国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且近年来保持稳定上升态势，带动低速轮胎及配套帘子布产品需求的增长。根据公安部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摩托车保有量达 8,072 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 6.79%。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统计，现阶段我国自行车社会保有量约 4 亿辆，电动自行车的社会保有量已经超过 3 亿辆。

斜交轮胎的市场需求带动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市场的发展，锦纶帘线及下游锦纶帘子布仍存在较高的市场需求。

（4）列入限制性能产的锦纶帘线产生的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重较低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生产锦纶帘子布需要经过聚合、纺丝、捻线、织布、浸胶五个生产工序。公司锦纶帘子布的销售毛利系上述五个生产工序的销售毛利总和。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浸胶骨架材料术语及定义》（GB/T 32110-2015），锦纶帘线生产装置被列入限制性能产且锦纶帘线为帘子布的经线，锦纶丝捻成锦纶帘线的捻线工序系限制性生产工序。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帘子布销售单位毛利分别为 8,998.87 元/吨、5,652.15 元/吨和 2,781.20 元/吨，模拟测算上述锦纶帘子布各生产工序涉及的单位毛利构成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聚合及纺丝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元/吨）①	512.12	2,481.62	3,581.31
捻线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元/吨）②	853.44	1,146.01	1,786.25
织布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元/吨）③	429.87	597.14	1,020.55
浸胶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元/吨）④	985.77	1,427.38	2,610.76
锦纶帘子布的单位毛利（元/吨） ⑤=①+②+③+④	2,781.20	5,652.15	8,998.87

注 1：聚合、纺丝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取自于公司锦纶丝外售的单位毛利，公司生产锦纶丝需要经过聚合、纺丝两道生产工序，其毛利系聚合和纺丝工序的毛利总和。

注 2：由于捻线和织布均为生产帘子布中间工序，其生产出的中间品未单独外售，公司无法单独核算销售毛利。考虑到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上述三个生产工序的毛利计算时采用各工序的加工成本占比模拟计算所得。

经模拟测算后，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生产锦纶帘线的捻线工序产生的单位毛利分别为 1,786.25 元/吨、1,146.01 元/吨和 853.44 元/吨，限制性产能产生的毛利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捻线产生的单位毛利 (元/吨)	853.44	1,146.01	1,786.25
销售数量 (吨)	45,263.28	35,995.91	41,633.97
毛利总额 (万元)	3,862.95	4,125.17	7,436.87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11.58%	9.79%	12.54%

综上，经模拟测算，列入限制性产能的锦纶帘线涉及的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12.54%、9.79% 和 11.58%，占比较低。

(5) 公司锦纶帘子布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产能利用率较高，未来可以通过外购、委托加工锦纶帘线等手段提高锦纶帘子布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帘子布（包括锦纶 6 帘子布和锦纶 66 帘子布）产量分别为 44,378.32 吨、34,955.99 吨和 44,325.28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95%、87.39% 和 110.81%，公司锦纶帘子布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市场需求较为旺盛。锦纶帘线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项目，未对公司锦纶帘子布的产量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未来若锦纶帘子布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可以通过外购锦纶帘线或者委托加工锦纶帘线等方式来提高锦纶帘子布产量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6) 公司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加锦纶切片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如研发出共聚切片、原位聚合有色切片等，并逐步扩大公司涤纶帘子布的产线投入及产能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亦能为公司贡献较高的收入及毛利。报告期内发行人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	321,317.47	315,754.96	280,667.4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纶帘子布收入（万元）			
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8.25%	77.72%	71.23%
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毛利（万元）	20,769.60	21,796.34	21,820.02
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62.26%	51.76%	36.92%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收入分别为 280,667.47 万元、315,754.96 万元和 321,317.47 万元，毛利分别为 21,820.02 万元、21,796.34 万元和 20,769.60 万元。公司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收入规模较大且亦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改性高分子材料及涤纶帘子布（未浸胶），不涉及锦纶帘线等限制性产品的生产，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预计公司锦纶切片、锦纶丝线及涤纶帘子布产品收入规模及毛利将进一步增长。

（7）公司将对锦纶帘线生产装置进行进一步升级改造，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公司已对上述锦纶帘线的生产线进行了生产技术和工艺改进，不断降低生产线单位产量能耗、单位产量废水及污染物排放，同时提高安全生产标准、降低生产安全隐患。发行人对限制类产能积极实施改造升级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的改造升级要求。

此外，公司已经掌握捻线、织造工序智能化生产的技术并拥有多项专利，用于解决传统锦纶帘线、涤纶线及帘子布等生产中存在“用工多、员工劳动强度大、能耗高”等诸多痛点。针对限制类的锦纶帘线现有生产能力，发行人计划将采用自主研发新型自动化设备，构建以 MES 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系统，对部分锦纶帘线生产装置等进行智能化及节能化改造，实现降本增效、节能降耗，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目前上述自动化设备及智能制造系统已经在涤纶帘子布产线上初步投入使用，未来会逐步推广至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上生产使用。

综上，锦纶帘线虽被列入限制类项目，但没有限制发行人现有锦纶帘线及锦纶帘子布产线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产品仍存在较高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锦纶切片及涤纶帘子布等产品收入及毛利的增长及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锦纶帘

子布的收入及毛利比重将进一步降低。锦纶帘线列入限制性产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是否有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证明文件更新如下：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科技、同欣化纤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有关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而被工信条线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锦纶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有关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而被工信条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科技、同欣化纤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有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总量符合地方标准，符合能耗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阳锦纶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有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总量符合地方标准，符合能耗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统计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扬州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华恒新材不属于扬州市重点用能单位。华恒新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

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华恒新材在节能上未有违法行为。

经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从事产品生产环节的子公司同欣化纤、海阳锦纶、华恒新材（以下简称“生产型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1	海阳科技	20,000 吨/年锦纶 6 干切片装置技术改造项 目	在产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前开工建设，无 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2	海阳科技	年产 1.3 万吨锦纶 6 民 用切片扩能改造项目	在产		
3	海阳科技	年产 2.3 万吨锦纶 6 切 片扩能改造项目	在产		
4	海阳科技	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 技改项目	在产	泰州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泰经信能 2012023
5	海阳科技	牵捻织设备更新改造 项目	在产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前开工建设，无 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6	海阳科技	帘子布浸胶生产线建 设项目	在产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前开工建设，无 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7	海阳科技 （同欣化 纤租用）	年产 3 万吨锦纶工业 长丝及无差别纤维技 改项目	在产	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前开工建设，无 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8	海阳科技 （同欣化 纤租用）	年产 1.3 万吨涤纶帘子 布生产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9	海阳科技 （同欣化 纤租用）	年产 0.35 万吨涤纶帘 子布生产线南车间改 造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类型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10	海阳科技 （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0.35 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北车间改造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1	海阳科技 （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 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 改项目	在产	泰州市海陵 区行政审批 局	泰海行审发【2022】 5 号
12	海阳锦纶	年产 25 万吨锦纶 6 高 性能切片及 15 万吨锦 纶 6 高性能纤维项目	在产	泰州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泰发改能审【2013】 第 7 号
13	海阳锦纶	PA6 原位聚合小试平 台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4	海阳锦纶	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 纶帘子布技改项目、年 产 3.6 万吨高性能帘子 布智能化项目	在产	泰州医药高 新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泰高新发能环审 【2014】3 号
15	海阳锦纶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 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未建（募 投项目）	泰州医药高 新区（高港 区）行政批 准局	泰高新行审批 [2023]112 号
16	海阳锦纶	浸胶烟气处理装置环 保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在建项目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7	华恒新材	年产 6 万吨新材料制 品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8	海阳科技	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 升项目	在产	该项目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9	海阳锦纶	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帘 子布建设项目	拟建	江苏省发展 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能审【2024】 45 号

注：上表序号 14 的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中原规划 5 条锦纶生产线中部分产线调整为涤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同时单独立项年产 3.6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根据泰州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能评变化情况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需要变更申请节能评估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能源资源合计消耗情况更新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能源种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	消耗量（万千瓦时）	28,658.28	25,687.78	25,926.42
	折标准煤（吨）	35,221.03	31,570.28	31,863.57
蒸汽	消耗量（吨）	130,465.83	124,208.13	118,434.28
	折标准煤（吨）	12,498.63	11,899.14	11,346.00
天然气	消耗量（万立方米）	592.88	435.20	523.17
	折标准煤（吨）	7,203.48	5,287.68	6,356.52
水	消耗量（吨）	676,858.60	685,884.55	712,799.90
	折标准煤（吨）	174.02	176.34	183.26
折标准煤合计（吨）		55,097.16	48,933.44	49,749.35
营业收入（万元）		411,275.47	406,715.70	394,653.65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3	0.12	0.13
国家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3	0.556	0.556
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披露	0.29	0.30

注：（1）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0958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5 吨标准煤（取自折算系数区间平均值），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2）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3）上表所引用的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数据根据《江苏统计年鉴 2023》计算所得。

根据《江苏统计年鉴 2022》，江苏省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32,672.49 万吨标准煤，江苏省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102,807.68 亿元，则江苏省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为 0.32 吨标准煤/万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1]105 号）中预期“十四五”期间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左右，则江苏省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为 0.273 吨标准煤/万元。发行人目前平均能耗低于江苏省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合计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及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发行人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

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现有主要工程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	海阳科技	20,000吨/年锦纶6干切片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国内技术投资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市备32120000125）	2005年8月1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年产2万吨锦纶-6切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07年10月24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2	海阳科技	年产1.3万吨锦纶6民用切片扩能改造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20806530）	2009年12月30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锦纶6民用切片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泰环计[2009]53号）。	2018年9月13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锦纶6民用切片扩能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泰行审批（海陵）[2018]20042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3	海阳科技	年产2.3万吨锦纶6切片扩能改造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20902046-1）		
4	海阳科技	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01201040）	2014年10月30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海阳	2023年9月完成已建产线的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化纤有限公司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泰环审[2014]37号）。	
5	海阳科技	牵捻织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00905731）	捻织工艺不涉及到喷水织造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无需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环保验收。	
6	海阳科技	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20501483）	建设年限较早，无环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已经完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7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3万吨锦纶工业长丝及无差别纤维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00904963）	2011年9月，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1年12月15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锦纶6工业长丝及差别化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一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2022年1月27日，完成二期工程自主验收。2022年3月，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锦纶6工业长丝及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通过技术评审。
8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1.3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212021402665-2号）	捻织工艺不涉及到喷水织造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无需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环保验收。	
9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0.35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南车间改造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1】17号		
10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0.35万吨涤纶帘子布生产线北车间改造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1】25号		
11	海阳科技（同欣化纤租用）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2】246号	捻织工艺不涉及到喷水织造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无需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环保验收。	无需环保验收
12	海阳锦纶	年产25万吨锦纶6高性能切片及15万吨锦纶6高性能纤维项目	泰发改备（2013）120号	2013年11月1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锦纶6高性能切片及15万吨锦纶6高性能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2016年11月7日，一期一阶段聚合通过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泰环验[2016]29号）；2018年12月18日一期工程通过泰州市行政审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复（泰环审[2013]52号）。	批局环保竣工验收（泰行审批[2018]20269号）；2019年8月26日聚合二期工程一阶段环保完成自主验收。
13	海阳锦纶	PA6原位聚合小试平台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经信备字【2018】18号）	2019年7月5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江苏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PA6原位聚合小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高新审批[2019]24073号）。	2020年6月6日，完成自主验收。
14	海阳锦纶	年产6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年产3.6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市备3212011400479）、泰高新发改备（2022）50号	2014年2月25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高新[2014]29号）。	1、2016年11月30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环高新[2016]249号），通过一期工程竣工验收。 2、2021年7月23日完成二期工程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形成竣工意见。 3、2024年2月完成三期3#、4#生产线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15	海阳锦纶	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泰高新行审备【2023】156号	泰高新行审批【2023】49号	募投项目尚未开建。
16	海阳锦纶	浸胶烟气处理装置环保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泰高新行审备[2022]40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1200010000006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以及生态环境部对《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17	华恒新材	年产6万吨新材料制品项目	扬江发改备[2018]145号	2019年12月25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审环批[2019]04-19号）	2022年8月19日，完成阶段性环保自主验收。
18	海阳科技	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泰海行审备[2023]409号	2023年11月28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	2024年3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9	海阳锦纶	年产8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	泰高新行审备（2024）117号	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海陵）[2023]70号） 2024年3月27日，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帘子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泰高新行审批【2024】40号）	拟建项目

注：年产6万吨高性能锦纶帘子布技改项目中原规划5条锦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中部分产线调整为涤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同时单独立项年产3.6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智能化项目。根据海阳锦纶年产6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二期涤纶生产线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海阳科技原系泰州市帘子布厂，其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经原江苏省革命委员会轻工业局批准于1976年开始陆续建设，建设年限较早，历史上未取得环评批复，故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建设及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海阳科技北厂区纺牵设备升级技改项目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已经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浸胶工序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海陵）〔2023〕70号），上述环评批复已经确认发行人北厂现有浸胶锦纶帘子布产能为2.5万吨且已经完成环保验收，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已经完善。

根据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2023年9月和2024年1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海阳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从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帘子布浸胶生产线项目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已经完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

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部门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海阳科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1418505860001V	2028年1月12日
海阳锦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910694550033001V	2028年11月20日
同欣化纤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MA1P9JQN6H001V	2027年9月13日
华恒新材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012MA1X1NU83E001Q	2027年5月15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尼龙6切片、尼龙6丝线、尼龙6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和尼龙66帘子布。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的上述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改性高分子材料和涤纶帘子布（未浸胶），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指标及实际排放量情

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指标及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海阳科技	废气	非甲烷总烃	74.88	1.18	74.88	3.75	74.88	1.57
		颗粒物	43.61	4.35	3.29	1.11	3.29	0.97
	废水	COD	38.03	1.22	38.03	4.22	38.03	4.21
		氨氮	7.35	0.27	7.35	1.30	7.35	0.16
海阳锦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60	1.97	14.60	3.53	14.27	1.49
	废水	COD	11.80	1.29	11.80	2.00	6.36	3.86
		氨氮	1.94	0.0009	1.94	0.1259	1.00	0.03
同欣化纤	废水	COD	29.20	1.38	2.93	2.88	2.93	1.70
		氨氮	2.19	0.03	0.23	0.04	0.23	0.04
华恒新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2.34	0.20	2.34	0.07
		颗粒物	-	-	0.12	0.08	0.12	0.06

注1：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来源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652.48	79.99	76.96
环保日常投入	154.03	148.12	123.87
合计	806.51	228.11	200.83

2023年环保设施投入较多系发行人子公司海阳锦纶新建浸胶生产线投产前

构建环保设施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5.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瑕疵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建筑面积 11746 平米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瑕疵土地房产”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如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无证原因
1	海阳锦纶	临时仓库	钢结构	3,938.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2	海阳科技	仓库、3号聚合切片包装周转库及熔融间	钢混	1,922.0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3	海阳科技	原辅材料库	其它	1,398.86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4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混	1,372.28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5	海阳科技	综合库房	钢结构	939.03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6	海阳科技	白布新仓库	钢结构	598.90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7	海阳科技	生产辅助用房	钢结构	517.4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8	海阳科技	办公室、会议室	砖混	400.2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9	海阳科技	简易办公房	砖混	206.64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10	海阳锦纶	储运处办公室	钢结构	131.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1	海阳科技	木工间	其它	130.38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12	海阳科技	同欣污水处理站配套辅房	砖混	124.28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13	海阳科技	滤油棚	砖木	57.75	建设年代较早，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14	海阳锦纶	雨水排口监控房	钢结构	10.00	未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领证
合计				11,746.72	-

1.上表序号2项的房产所占土地原系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招贤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现已转由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由于上述房产所占土地原属污水河道及河边土地，且建设年份较早，所有权人无法办理房产证。为处理

该历史遗留问题，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借条等文件，同意将前述土地借用给发行人使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无法办理房产权证。

2.上表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为 5.36%。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海阳科技及海阳锦纶已分别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9 月，海阳科技、海阳锦纶所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两公司未能办理房产权证的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也不存在应当征收或拆除的情形，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综上，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的土地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证的瑕疵房屋多因历史原因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上述瑕疵房产均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除序号 2 的熔融间外，其他未取得产证的瑕疵房产多为仓库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

上述序号 2 的熔融间用于将己内酰胺由固体形态转换成液体形态，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采购液态己内酰胺为主，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固态己内酰胺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6.81%、5.45% 和 7.92%，占比较低。即使上述房产无法后续正常使用，发行人可以直接采购液态己内酰胺，或者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全部瑕疵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为5.36%，该等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3年6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能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相关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六、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资产重组主要为2019年赣州诚友以海阳锦纶23.08%股权向海阳有限增资。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重组前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2）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经过、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相关对价的支付情况；（3）上述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资产重组”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资产重组前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经过、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性条款，相关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赣州诚友的合伙人已经缴纳完毕上述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上述被收购企业原实际经营业务，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

根据申报材料，（1）投资方玲珑有限、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了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2）后续通过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签署确认函（2022 年 12 月）、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2023 年 4 月）的方式进行了清理。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原确认函以及玲珑有限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是否能实质清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七、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及清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出具之日，因财务数据更新，本问询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79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两种用工形态。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用工人数和费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2）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3）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4）相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均具有相应的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八、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用工人数和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和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955.07	542.68	615.37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141.82	105.92	98.21

公司 2023 年度劳务派遣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涤纶帘子布

生产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人数情况及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08	51	92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人）	31	27	26
公司员工人数（人）	1,614	1,507	1,520
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比重	7.93%	4.92%	7.20%

注 1：2022 年末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离职较多，致 2022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较 2021 年末下降较多，但劳务派遣费用下降相对较少。

注 2：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比重=（劳务派遣人数+劳务外包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外包人数+公司员工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1. 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及其金额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期间	劳务派遣公司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09.51	42.88%
	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77.18	29.02%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7.28	26.94%
	合计	943.97	98.84%
2022 年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3.03	44.78%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6.25	38.01%
	无锡泰瑞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9.92	11.04%
	合计	509.20	93.83%
2021 年	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5.37	36.62%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4.62	25.13%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6.68	18.96%

期间	劳务派遣公司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496.66	80.7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劳务派遣公司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变更为崔森（执行董事、监事）；吴猛（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的机器操作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615.37 万元、542.68 万元和 955.07 万元。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根据统一的小时工资标准，按照实际工作小时数结算薪酬，并发放一定的加班费及防暑降温费。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与同时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7.24	6.87	5.35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10.52	8.96	7.42
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53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7.18	6.89

注：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泰州市统计局。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江苏省统计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

1.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2.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更新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体加料	工作量（吨）	21,242.14	15,873.00	16,594.40
	服务费单价（元/吨）	33.88	35.37	31.17
	服务费金额（万元）	71.98	56.14	51.73
运输装卸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40.93	40.93	40.93
照看车棚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6.55	5.55	5.55
清洁打扫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22.36	3.30	-

报告期内，固体加料的工作量下降，但服务费单价上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液体己内酰胺，境外的己内酰胺以固体形态为主，需要进行投料操作的为固体己内酰胺，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固态己内酰胺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6.81%、5.45% 和 7.92%，2022 年固体己内酰胺采购量相对较少，投料的工作量相应减少，但公司在无料可加的月份按 20 元/人天给予停工补助，若以投料的工作量计算，则服务费单价较高；运输装卸、照看车棚服务费金额较为稳定；清洁打扫服务费单价有所变动，主要是因为保洁外包业务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时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具体比较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固体加料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4.00	3.12	2.87
运输装卸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5.85	5.85	5.85
照看车棚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6.55	5.55	5.55
清洁打扫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4.47	3.30	-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10.52	8.96	7.42
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53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7.18	6.89

注：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泰州市统计局。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江苏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商按照工作量及合同约定总包金额的方式进行结算，按月与劳务外包单位结算，经劳务外包单位确认后，结算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及泰州市平均工资，主要原因为：①劳务外包人员所从事的加料、运输装卸、照看车棚、保洁工作技术含量较低、相对简单，岗位薪酬较低；②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需求，固体加料用工具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从事固体加料的劳务外包人员非全职为发行人服务，因此平均薪酬波动较大；③清洁打扫业务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并于2023年增加了4人，因此计算出的平均薪酬较低，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的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匹配，价格公允。

（四）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相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均具有相应的资质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在合作期间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81202211250055	2022年12月10日至 2025年12月9日	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81202201100007	2022年1月10日至 2025年1月9日	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81202402040005	2024年1月22日至 2027年1月21日	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持有泰州市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的股权。2023 年 3 月，公司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泰州海陵产城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工商变更尚未完成。请发行人说明：工商变更办理的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相关对外投资是否已实质剥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九、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潘明祥

经办律师：李文君

李文君

龚鹏程

龚鹏程

柏德凡

柏德凡